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7#标准化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高光相纸：2500 吨/年（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以卫环监[2023]23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比约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主要为年加工 2500 吨高光相纸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化胶废气和亚光涂布烘干废气。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高光淋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高光淋水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单涂机、双涂机等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4.2-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0-0.003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化胶和亚光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3.71-3.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0-0.0294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

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3-0.40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0-0.7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 $119-131\text{mg}/\text{L}$ 、SS $73-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5.42-5.97\text{mg}/\text{L}$ 、TP $0.59-0.67\text{mg}/\text{L}$ 、TN $8.60-9.94\text{mg}/\text{L}$ ，能够满足卫辉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60\text{mg}/\text{L}$ 、SS $2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TP $5\text{mg}/\text{L}$ 、TN $40\text{mg}/\text{L}$ ，同时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COD $5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为：昼间 $54-57\text{dB}(\text{A})$ 、夜间 $41-45\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原纸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至卫辉市中达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液体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45t/a、非甲烷总烃 0.2352t/a、COD 0.1800t/a、NH₃-N 0.0090t/a、TP 0.0018t/a、TN 0.0447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颗粒物 0.0291t/a、非甲烷总烃 0.9436t/a、COD 0.1872t/a、NH₃-N 0.0094t/a、TP 0.0018t/a、TN 0.0552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高光相纸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海南	经理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南
编制单位 (负责人)	王海南	经理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南
专家	郭桦	高工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郭桦

卫辉市佳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3 日